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进行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 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,686,39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9774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,661,7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73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24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3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28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0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设“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”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6,661,89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：2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6,661,89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：24,500

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“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”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6,686,39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余飞涛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顾耘

许洲波

年 月 日